

新闻公报

2019年9月12日

完成的调查

于2019年9月4日，财务汇报局采纳了一份有关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4及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核数师、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于相关审计中涉及(a)持作分派予拥有人的资产和负债及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分类; (b) 可供出售投资的减值评估; (c) 可换股票据的会计; 及(d) 持作分派予拥有人的贷款、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租赁的减值评估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260 (Clarified)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及 *HKSA 705 (Clarified) Modifications to the Opinion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的规定就以上事项适当地执行有关审计工作。

调查亦发现有关审计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规定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随着《2019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生效，财务汇报局将成为香港全面的独立核数师监管机构，获赋予直接行使查察、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权力。财务汇报局亦获赋予权力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对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专业道德、审计及核证准则和专业进修规定的职能。财务汇报局将坚守使命，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如欲查询更多信息，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